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排課作業要點

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、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排課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科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各科)排課，應依據課程科目表所訂該學期課程進行開課，並於科務會議中就必修科目停開、學分抵免及授課師資專長之合理性進行審議。除專案報備經教務主任(進修推廣部主任)核准外，各科作業逾時即視同放棄順位，由後續單位先行排課，並據以調整其下學年排課之順位。
- 三、排課順序(作業期間)為：
 - (一) 上學期：各科實習課時段排定(第 5~6 週)→通識教育中心(第 7~10 週)→各科專業必修(第 11~14 週)→課務組(進修推廣部教務組)微調與更動(第 15 週)→正式公布課表與網路選課(第 16 週開始)。
 - (二) 下學期：各科實習課時段排定(第 5~6 週)→通識教育中心(第 7~10 週)→各科專業必修(第 11~14 週)→課務組(進修推廣部教務組)微調與更動(第 15 週)→正式公布課表與網路選課(第 17 週開始)。
 - (三) 先排課單位應儘量保留較完整時段給後排課者，而後排課者如有特殊需求，應事先照會先排課單位。
- 四、專任教師每週到校四天(一日 8 小時含 office hour)，每週排課以四天為原則，除必修科目每週二小時之課程可在同一日內授完外，三小時及四小時之課程，得分為二天或二天以上授課，惟進修推廣部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三小時含以上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 具實習、實驗、研討性質之課程。
 - (二) 兼任教師具特殊情形，無法分次至校授課。
 - (三) 選修課程。
 - (四) 至進修推廣部授課之學校專任教師。
- 六、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)基於全校排課順暢之考量，得由教務主任召集各科助理協調排課事宜，召集開會之期間視實際需要召開。
- 七、授課之主體為教師與學生之共同互動，各科之排課宜兼顧教師個人意願與學生學習之生理與心理需求，原則上上午以思考性課程為優先，下午則以體能與實習(驗)課程為原則。
- 八、各年級必修課程，應儘量錯開，以利學生重補修。
- 九、各科任課老師(含兼任)排課不宜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，宜就每週任教時數，提出加倍時段(時段宜分上、下午各占半數，且日數宜平均於週一至週五)供各科排課之參考。

- 十、本校排課時段日間部學制為第一至九節、夜間部學制為第十至十四節，每週星期三第五、六節為全校週(班)會及導師時間；星期三第七、八節為全校課外活動，均不宜在此時間排課（特殊班級因課程需求，經教務主任(進修部主任)核可除外。
- 十一、專任教師每天授課時數日夜間部併計不得超過九小時。
- 十二、各科專任教師校外實習訪視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- 十三、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八小時為限。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於每週上班時間內之授課時數，以四小時為限。
- 十四、專任教師除每週上課之外，至少選定四節課時間在校內進行學生課業輔導。在每學期課表排定後，請各專任教師自行選定時間、地點，並利用授課時間公布與學生週知。
- 十五、各科開課，如課程時間表內所列科目屬共同科目者，則由通識教育中心或軍訓室開課；如屬專業科目則由各科開課；各科如需他科支援教師開課，請於開課前經教師當事人及他科主任同意後辦理。
- 十六、課程時間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，如遇特殊情況（不得包含連續假期前後之調課），教師須確認修課學生無衝堂之慮後、填寫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調代申請表」及「學生同意調課確認單」經科主任核准後，送課務組(進修推廣部教務組)備查，任意調課情形嚴重者，送教評會討論。
- 十七、課程排定授課教師後不得任意更動，若遇特殊原因需變動時，應專簽辦理，並不得於開課當學期將課排給不具教師資格之新聘教師，以確保教學品質。
- 十八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